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65號

聲　請　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DANG DINH PHU(中文姓名：鄧廷富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於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因急迫對DANG DINH PHU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准許。

理　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受羈押之被告DANG DINH PHU於民國115年9月23日16時20分許，於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（下稱南投看守所）房內，因以腳踢同房之其餘收容人臉部，故將其帶至中央台走道調查及輔導，因中央台為開放空間且夜間人力不足而有脫逃之虞，因具急迫性，乃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經南投看守所長官核准，先行使用戒具即手銬1付，並於法定期間內解除戒具，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，陳報法院裁定核准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06

號），經本院裁定自115年9月22日起羈押在案。茲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南投看守所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在卷可憑。本院審酌被告因有上開情事，而有脫逃之虞，且屬急迫情形，故戒護人員施用法定戒具，且施用戒具期間未逾法定時間即解除戒具，又已先行由南投看守所長官核准，於事後立即陳報本院，足認此次對被告施用戒具，係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，並未踰必要之程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，合於上述羈押法規定施用戒具之事由。從而，陳報人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羈押法第18條第2 項、第4 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李育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